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運動場館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90202 版面 二版

拆不拆場 聽聽他們怎麼說？

反對者

弄妥了新市鎮計畫再說

李文德(淡水鎮長、下任台北縣議員)

●淡海新市鎮計畫佔地1100公頃，包括商業區、住宅區，計畫非常龐大，希望這個計畫做好了，再來收55公頃的淡水球場。

時代變遷，高爾夫已不是少數人的休閒運動，何況，培養好選手，一定要有好球場。如果縣政府收回球場，沒有好好維護，也將使雜草叢生。

淡水球場絕對值得保存，重要的是以何種方式繼續經營，符合公有共享的原則。

欲蓋國宅還有別的選擇

呂子昌(台北縣議員)

●台北縣的公有地，400多公頃沒有使用，前行政院長魏道明在淡水徵收了幾十公頃的土地也還沒用，若要蓋國宅，是否可蓋在那些公有地，資金請淡水球場配合。

淡水球場對國家及地方的貢獻，大家都看得到，揚名國際的高球名將大多是淡水培養。每年有8至10萬人到淡水球場揮桿，其中不乏外國政要，淡水創造了許多就業機會及地方繁榮。希望尤縣長理性而且尊重民意，是否一定要收回球場才能解決住宅問題？

可別讓外國人看笑話哩

謝永郁(高球名將，曾獲4次亞洲巡迴賽總冠軍)

●尤縣長，你說你的推桿不好，如果不嫌棄，我願意教你。

球場千萬不能拆，我們走過許多國家，高爾夫在世界進步的國家都很流行，我們卻要把最好的淡水球場拆掉，想起來就令人心酸，傳到國際上，會讓人家笑話，為了高爾夫發展的命脈，希望尤縣長能夠想出兩全其美的辦法。

國宅球場應可同時並存

陳金獅(淡水球場第一代球師)

●我80歲了，一生都在球場度過，縣長要拆球場，我內心很「艱苦」。

淡水球場在二次世界大戰時，曾經改為軍事要塞和農

地，球場荒廢4年。戰後，我和陳火順、謝萬義3人，一鋤一鋤恢復球場舊觀。

38年，二二八事變時，我們都躲起來，不敢去球場，除了以上兩次事變及風雨天之外，球場沒有關閉過，今天，尤縣長來，球場關閉了，我誠心希望尤縣長慎重考慮，蓋國宅和保存球場是可以同時存在的。

文化精神意義無可取代

黃玥琴(旅日女子高球名將)

●尤縣長的國宅政策很好，但是為什麼一定要蓋在現有的球場上？台北縣的公有地很多，淡水球場又是世界50大球場之一，拆毀或遷場，都無法取代它的文化及精神意義。

淡水球場其實不是只有2000人使用的場地，非會員也照樣可買票進場打球，這麼多年來，許多觀光客都來打球，賺了很多外匯，怎能說是少數人享用的球場呢！希望淡水球場不要成為政治犧牲品。

不要把“家”毀掉好嗎？

涂阿玉(1983-1987年及1989日本女子高球賞金后)

●淡水球場拆了，我就好像沒有家了。

開始練高爾夫以後，就是以淡水球場為家，台灣許許多多高爾夫選手，都是這裡出身，提起高爾夫，就要講到淡水，我們台灣高爾夫發展的根，就在淡水球場。(王麗珠)

贊成者

可以解決交通住宅問題

張世明(教師)

●淡水一般居民大概都和我一樣，對探頭去看就會被趕的高爾夫球場沒什麼親切感。其實我並不反對高爾夫運動，但是在教育、交通、住宅等問題日益嚴重的情況下，我寧可支持尤清縣長收回高爾夫球場興建國宅。

聽說球場方面有意另行覓地興建國宅，並開放給民眾打球，前倨後恭，無非是受到收回的壓力所致！

10年前我搬來淡水住時，沒有今天這麼擁擠，淡水的人口增加了很多，雖然我自己有房子住，但替其他中低收入者著想，我贊成收回球場。

嘉惠更多民衆何樂不爲

徐秀淑(公務員)

●高爾夫球場畢竟是少數有錢有閒的人才能享用的地方，尤清縣長的計畫除了建國宅，還會保留大片綠地作公共休閒設施，比較起來，可以嘉惠更多人，因此，我贊成收回高爾夫球場興建國宅。

“貴族化”印象應予革除

簡坤鐘(教師)

●我偶爾會隨淡水的會員去揮桿，以它的規模和歷史，拆掉建國宅有些可惜。其實淡水球場交通不便，蓋國宅未必合宜，以我之見，另外找地興建國宅的方案應該可行。

淡水球場的收費不低，而且以前不對非會員開放，難免予人「貴族化」印象。其實高爾夫運動人口近年來增加很多，其中有不少是中產階級，並不全是有錢人。假如球場能改變經營方針，對非會員開放，並且像部份球場一樣訂個「高爾夫日」折價優待，不但能提倡運動，還能改變形象。(呂美娟)